



##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3 年 5 月 2 日 起,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將修訂如下:

### 定義及釋義

1. "密碼"之定義將修訂如下:

"指由銀行發出或由客戶自訂(視情況而定), 用作使用任何電子理財服務及/或執行客戶經電子理財服務給予銀行之指示之個人密碼。"

### 共通條款及章則

2. 第 3.4 (a) 及 (e) 條款將分別被下列條款取代:

"(a)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衡平法、本條款及章則或銀行與客戶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可能賦予銀行之任何其他抵押或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 銀行對其現時或此後所管有作為妥善保管或其他用途之客戶的所有財產享有留置權, 而銀行亦有權及特此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 毋須通知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而就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或債務, 按銀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次序及該等責任或債務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 (i) 客戶在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銀行或與銀行有關連或聯營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戶口中之任何結餘(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 不論到期與否, 亦不論屬何種貨幣); 及 (ii) 銀行應付或尚欠客戶任何貨幣之任何其他款項; 及 (iii) 銀行以其名義代表客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戶口中之任何結餘, 用以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有的)。在此條中, 如任何戶口可根據任何透支安排被提款(即使戶口已被透支, 但所透支金額依然少於透支安排的最高限額), 則該戶口須被當作有結餘處理, 而上述結餘之金額, 將等於透支安排依然可提供的金額。此外, 在客戶之任何債務仍屬或有或未來性質, 銀行將客戶任何賬戶結餘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付給客戶之責任, 在需要抵償此等債務之範圍內, 須予以暫停, 直至或有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e) 客戶同意及確認銀行根據本條文有權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以作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包括 (i) 任何喪失時效的責任及債務(不論是否基於時效條例) 及 (ii) 因任何理由而變得不可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及債務。"

3. 第 3.7 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3.7 更改授權簽署人士或簽署樣本

客戶如需更改戶口授權簽署人士或簽署樣本, 須填妥銀行所提供之文件及/或將董事會主席聯同秘書或一位公司董事簽證之董事會決議, 盡快交予銀行。示明生效日期的新署樣本咭亦應一併交予銀行。在未獲得銀行之同意前不得使用新簽名。銀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其認為需要或合適的進一步文件及資料及銀行有權不接納任何授權簽署人士或簽署樣本之更改直至銀行收到其要求客戶提供之文件及資料, 並接受及認為滿意。直至銀行已將授權簽署人士或簽署樣本之更改更新於其檔案內, 客戶同意銀行有權繼續(但毋責任)接受及按任何由現授權簽署人士發出或以現簽署樣本簽署之指示行事而毋須負責任。"

4. 第 3.13 (c) 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c) 任何指示, 若銀行合理地相信是由或代表客戶發出, 均屬有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而不論該指示事實上是否已獲授權。銀行並無責任監測客戶的授權人士或董事的作為及無須確保或核實指示或交易合乎客戶利益或屬該等人士授權範圍內(即使銀行得知該等授權或權力), 客戶同意銀

行無須向客戶就銀行按照指示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在不損害以上所述及銀行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銀行以其全權酌情相信，任何經由或代表(或看來是經由或代表)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可能並非由客戶授權作出，又或即使由客戶發出或授權，該指示或會令銀行蒙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索償、起訴、損失、開支、責任或損害，則銀行可拒絕執行指示，或於銀行收到銀行絕對酌情要求之確認及/或彌償後方會執行指示。在不局限上文之一般原則下，

- (i) 如客戶的指示有任何含糊或矛盾之處；
- (ii) 如授權簽署人或董事（不論他們中每一位是否授權簽署人）的指示有任何衝突；或
- (iii) 當銀行得悉客戶，授權簽署人及/或董事之間有任何爭議

銀行有絕對權拒絕執行指示直至及除非銀行滿意該含糊、矛盾、衝突之處或爭議已被解決或根據所有戶口授權簽署人（不論該戶口只須單一或聯合授權簽署人）或所有董事發出的一致的指示行事，或在收到上述確認及/或彌償後方執行指示。在不損害條款 3.14(a)之一般性原則下，銀行更可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及給予理由將任何銀行持有之委託視作已被暫停及暫停客戶所有或任何戶口之運作直至銀行認為合適之期間，而毋須負上責任（直接或純粹因銀行或其代理，職員及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而引致的可合理地預見之直接損失或損害除外）。”

5. 第 3.13 (c) 條款之後，加入下列新的第 3.13 (d)，並且將現有的第 3.13 (d)、(e)、(f) 條款分別改稱為第 3.13 (e)、(f)、(g)：

“(d) 銀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無須負上任何責任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及/或執行由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書內之受權人)代表客戶(不論是現有或過去的客戶)發出(或據稱代表該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或要求，或於銀行滿意收到銀行絕對酌情要求之確認、文件或資料後方會執行指示或要求。”

6. 第 3.20 條款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 “3.20 豁免及分割

- (a) 銀行任何寬容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償方法，不應被視為放棄該權利或補償方法，而單一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亦不應阻止其進一步行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客戶與銀行之間之交易或任何特別豁免不應被視為其他方面之豁免。銀行之權利、補償方法及享有權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銀行以書面指定將其修訂或豁免為止。
- (b) 如在任何適用法律下本條款及章則中之任何或全部條文在任何方面變得失效、違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任何影響或損害。”

## 附件 II：永亨電子理財服務

7. 第 1.2 條款將修訂如下：

“客戶可按銀行不時指定之方式要求自訂首次發出之個人密碼。客戶亦可隨時要求更改網上銀行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就本條款及章則而言，“網上銀行的用戶名稱”和“密碼”指銀行當其時提供予客戶或由客戶自訂之網上銀行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或經批准更改之客戶網上銀行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

8. 第 1.3 條款將修訂如下：

“客戶確認編碼器、電子理財號碼、個人密碼、密碼、其他代碼及/或使用者識別碼均屬機密性質，而客戶有義務採取合理步驟保持其穩妥及安全。如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有嚴重疏忽，如未有妥善穩妥保管編碼器、電子理財號碼、個人密碼、密碼、其他代碼及/或使用者識別碼，客戶須為一切損失承擔責任。客戶須負責穩妥保存該編碼器、電子理財號碼、個人密碼、密碼、其他代碼及/或使用者識別碼，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維持其充足保安。客戶現同意及承認任何(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使用編碼器、電子理財號碼、個人密碼、密碼、其他代碼及/或使用者識別碼以取用電子理財服務即構成及當作客戶使用電子理財服務。”

9. 第 1.4(a) 條款將修訂如下：

“(a) 客戶如發覺或相信其電子理財號碼、個人密碼、編碼器、密碼、其他代碼及/或使用者識別碼遭泄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者其賬戶曾錄得未經授權交易，客戶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並以書面確認其事。客戶須盡快更改個人密碼、密碼及/或其他代碼。”

10. 第 4.3(a) 條款將修訂如下：

“(a) 如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行事有嚴重疏忽，或未有遵行本條款及章則第 1.3 及 1.4 條的規定，而銀行依照使用客戶的電子理財號碼、個人密碼、編碼器、密碼、其他代碼及/或使用者識別碼通過電子理財服務所傳輸的指示行事，不論有關指示是否經客戶妥善授權作出者亦然；”

11. 第 4.3(c) 條款將修訂如下：

“(c)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之電子理財號碼、個人密碼、編碼器、密碼、其他代碼及/或使用者識別碼而通過電子理財服務接達與客戶或其他人士有關的資料(但銀行須已履行此條款及章則第 4.2 條之責任)。”

12. 第 5.1 條款將修訂如下：

“如客戶存心詐騙及/或犯上嚴重疏忽，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一切後果，概由客戶負責。如客戶未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將電子理財號碼、個人密碼、編碼器、密碼、其他代碼及/或使用者識別碼保密及保障其不被盜竊或不會遺失，客戶亦可能要承擔此等責任。”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任何上述修訂，本公司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之服務。若於 2013 年 5 月 2 日後閣下繼續在銀行持有戶口，閣下則將被視作同意所有上述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5 9919。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3 年 3 月